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說明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確保其董事會（「董事會」）充分多元化的途徑。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有助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容並充分利用董事在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和其他素質方面的差異。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這些差異，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適當平衡各方面的素質。所有董事會任命均根據績效、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進行其任命。

3 甄選準則

- 3.1 甄選董事局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董事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的構成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3.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每年或根據需要審查實現多元化的基準指標，以確保其與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保持一致。
- 3.3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性別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平衡以及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 3.4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說明：

- (a) 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構成；
- (b) 董事會如何以及何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如適用）；
- (c) 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目標和時間表（如有）；及
- (d) 本公司已採取的措施來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以實現性別多元化（如果適用）。

4 檢討本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按需要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並在認為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披露本政策

- 5.1 本政策的摘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